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喬樂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歧正律師
　　陳瑞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　幸
　　黃紋慧
　　彭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為被張幸、黃紋慧為被告黃森茂之承受訴訟人，由被告彭泉富為被告宋金鳳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 條、第178 條亦定有明文；再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森茂、宋金鳳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幸、黃紋慧及彭泉富，此有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110 年4 月28日中市雅戶字第1100001583號函及臺

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110年4月28日東臺東戶字第11000017
78號函所附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復查兩人之繼承人
均無拋棄繼承之情，而渠等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
命渠等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